

项目编号：2025-ZHCS-1203

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第二批） 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2025-ZHCS-1203）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第二批）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有场地、电源、网络接入口等必要条件，超出现有条件的配套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提供产品：见下表（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采购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质保期(年)	质量	备注
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第二批）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功能交付并通过初验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系统软件类终身免费升级。	合格	无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u>¥1,594,9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u>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即 4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初验。

三、合同金额：¥1,594,9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格应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履约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施工场地清洁恢复至施工前状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及交货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79745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项目安装实施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款项，即¥63796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稳定、无重大功能缺陷，通过甲方终验合格且颁发《终验合格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款项，即¥15949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普通发票，且确保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如因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错误、虚假等原因，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比例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3、支付方式为：汇款

4、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12971010101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安装实施到位后，乙方可申请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初验合格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设备合格证明、系统对接验证报告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如有）、合同货物清单，甲方组织终验。乙方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 1、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3、验收标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 4、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系统软件类终身免费升级。
- 5、所有设备、软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并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6、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等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7、乙方需在设备交付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的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正品。
- 8、提供常年全天候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通知（包括书面、电话、微信等可留痕方式）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项目现场。若设备系统故障维修或更新升级预计超过 12 小时的情况，乙方必须在维修或升级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同类备用产品或等效服务，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升级完成并验收。

合格。

-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如实对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施工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法院生效判决判令甲方承担（包括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基于该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追偿。

- 10、 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就施工现场管理及交付前施工现场内的财产安全负责。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相关货物及服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要求、标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质保响应期限）履行任何一项合同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任何一项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1）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2）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3）扣除或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4）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而多支出的费用、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乙方对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

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可累计适用。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前述甲方根据本条享有的权利不影响其依据法律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可累计适用。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九、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图书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开始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 号豪盛花园 3 幢 10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薛马峰	法定代表人: 朱涛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朱涛
电话:	电话: 029-83520204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	账号: 129912971010101
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日